

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20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- 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簡答題（每題 10 分，共 5 題，計 50 分）

- 1、農會法第 4 條明列農會任務多達 20 多款，農會得依法定任務設置相關部門或事業組織，請選 5 項除依法推展任務外配合執行農業政策之部門或組織，簡述其名稱與農業政策內容。
- 2、101 年 1 月 30 日發布之農會法明定，全國農會應由那三個層級的農會共同發起組織？其會員代表名額為多少？其會員代表大會多久召開 1 次？其理事、監事及候補理、監事名額各為多少？臨時會議如何召集？
- 3、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，應於會後 7 日內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；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執行之情形，請簡述法令依據及其內容。
- 4、鄉、鎮(市)、區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如何計算？其上限、下限各為何？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，又如何分配？簡述之。
- 5、農會會員在那些情形下，不得登記為農會理、監事候選人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，其已當選者，亦同，請簡述之。

二、申論題（每題 25 分，共 2 題，計 50 分）

- 1、101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農會法明定農會合併之相關規範，請敘述其合併程序、合併所產生相關費用之處理，及農會合併之優缺點，試申論之。
- 2、請列述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入會資格及出會規定，係由農會那個單位受理申請？那個單位負責審定？會籍管理影響農會改選、農民健康保險等會務、業務之推動，如何強化會籍管理以興利除弊，試申論之。

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20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答案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一、簡答題（每題 10 分，共 5 題，計 50 分）

1. 農業倉庫（公糧收購）、信用部（政策專案農業貸款）、推廣部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）、保險部（老農津貼申請作業）、供銷部（農漁會百大精品）、辦事處（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）。
2. (1)省農會、直轄市農會及縣(市)農會。(2)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3)全國農會每年召開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(4)全國農會理事 21 人~27 人，監事 7~9 人。候補理事 10~13 人，候補監事 3~4 人。(5)臨時會議，經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
3. 農會法第 37 條規定，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對左列各款事項，須經全體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：一、章程之通過或變更。二、會員之處分。三、選任人員之罷免。四、經費之募集。五、財產之處分。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4.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，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 50 人以下者，選出 1 人，超過 50 人時，每滿 50 人加選 1 人。45 人。31 人。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，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。
5. 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規定，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農會理、監事候選人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，其已當選者，亦同：
 - (1)積欠農會財物、會費、事業資金、農業推廣經費；或（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）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；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，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者。
 - (2)有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8 款情形之一者。

(3)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、僱人員期間，因受刑之宣告確定，被解除職務未滿4年者。

(4)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。

二、申論題(每題25分，共2題，計50分)

1. (1)農會法第11條之2第1項規定，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，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，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，提經理事會審議後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、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、盈虧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，提報會員(代表)大會依第37條規定決議之。

(2)農會法第11條之6規定略以，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、應登記之動產、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、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，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，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，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賦稅包括：

a. 印花稅。

b. 契稅。

c. 移轉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。

d. 移轉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。

e. 土地隨同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，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。

f. 其破產或解散時，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，應優先受償。

g.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，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2. (1)農會會員入會資格：農會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：一、自耕農。二、佃農。三、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，

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。四、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、林、牧場員工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。

- (2) 農會法第 16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為農會會員：
 - a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b.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 - c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d.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- (3) 農會會員出會規定：農會法第 18 條規定，農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
 - a. 死亡。
 - b. 有第 16 條第 1 至第 3 款情形之一者。
 - c.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d. 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。
 - e. 除名。
- (4) 由農會會務股接受申請入會。
- (5) 由農會理事會開會審定。